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聯合公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1)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 (2)要約的結算
 - (3)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4)董事辭任
- 及
- (5)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變更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聯合公告；(ii)完成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就要約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v)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的公告(「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公告」)；及(v)本公司就葉茂林先生(「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公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未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接獲有關1,310,53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約0.0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所擁有的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接納股份並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該等接納股份的過戶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859,290,5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6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概無：

(a)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 (b) 除(i)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銷售股份；(ii)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為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賬戶收購的股份；及(iii)接納股份外，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
- (c)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要約的結算

就要約股份的接納由要約人應付的代價將盡快以現金結算，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根據收購守則每項該等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一節。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接納股份的過戶後)。

| | 緊接要約開始前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要約人 | 857,980,000 | 50.55 | 859,290,530 | 50.63 |
| 摩根士丹利 ⁽¹⁾ | — | — | — | — |
| (B) 賣方 | | | | |
| 賣方 | — | — | — | — |
| (C) 董事 ⁽²⁾ | | | | |
| 許繹彬先生 | 600,000 | 0.04 | 600,000 | 0.04 |
| 余韜剛先生 | 558,829 | 0.03 | 558,829 | 0.03 |
| 司徒維新先生 | 217,666 | 0.01 | 217,666 | 0.01 |
| 凌國輝先生 | 70,000 | 0.00 | 70,000 | 0.00 |
| (C) 小計 | <u>1,446,495</u> | <u>0.09</u> | <u>1,446,495</u> | <u>0.09</u> |
| (D) 公眾股東 | <u>837,869,813</u> | <u>49.36</u> | <u>836,559,283</u> | <u>49.29</u> |
| 總計 | <u><u>1,697,296,308</u></u> | <u><u>100</u></u> | <u><u>1,697,296,308</u></u> | <u><u>100</u></u> |

附註：

- (1) 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就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分別以自營賬戶基準持有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及相關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如僅因其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3) 上述表格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過戶後)，合共有836,559,283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9.2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誠如完成公告及綜合文件「摩根士丹利函件」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除許繹彬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外，於綜合文件日期之所有其他董事已辭任董事會職務，且以下辭任將於要約截止日期翌日(即本公告日期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a) 陳永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b) 余韜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司徒維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凌國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黃婷婷小姐，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公告所披露，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授出同意後，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生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變更

誠如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公告所披露，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各自將於其辭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後，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承唯一董事命

**WEALTHINESS AND PROSPERITY
HOLDING LIMITED**

**黃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鄭艷蘭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中國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艷蘭女士* (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及陳永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浩先生 (主席)、劉政先生及林致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蔣國榮博士、洪長福先生、張黔教授、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 (與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購股協議有關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 (要約人及上海雲進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雲進的唯一董事為黃浩先生。

要約人及上海雲進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 (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香港居民身份證上所示的姓名